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办理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将依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19 年生产经营规划预测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的总额度。根据相关预测，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将视 2019 年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与授信行签订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等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刘景裕先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刘景裕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办理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李瑶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道远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雷鑑铭 _____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